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风险提示公告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、“东莞证券”)系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:安尔发,证券代码:430569,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尔发”)的主办券商。安尔发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现就该项作以下风险提示:

负责安尔发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其注册会计师在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(CAC证审字[2019]0410号)中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,具体内容为:“2015年12月,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新文、原财务总监卢婷让他人为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税款数额合计2,220,260.92元,同月,公司向税务机关抵扣税款2,203,289.98元。2016年11月,税务机关发现异常后通知公司自查,安尔发公司自查后向税务机关补交了税款金额2,203,289.98元及滞纳金。因上述事由,公安机关于2018年6月分别将两人带回审查。2019年4月4日,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19)粤19刑终159号刑事判决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条款的规定,判决:一、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,并处罚金30万元。二、邓新文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三、卢婷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”

我们注意到,自2018年6月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新文被公安机关立案审查以来,公司经营情况受本次事件影响较大,公司业务模式及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,有明显大幅减员的现象,订单不足、资金链流转开始出现问题,案件结果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。

截至本报告日,公司未能提供管理层声明书,我们无法取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安尔发公司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发表审计意见。”

针对2018年审计报告中出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,公司董事会、中审华会


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,就公司 2018 年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,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说明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作为安尔发的主办券商,东莞证券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